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2 日在贝伦举行的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
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
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1/CMA.7 决全球总动员：万众一心共同抗击气候变化.....	2
2/CMA.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正转型工作方案	9
3/CMA.7 与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	15
4/CMA.7 与适应信息通报有关的指导意见	18
5/CMA.7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19
6/CMA.7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20
7/CMA.7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21
8/CMA.7 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报告和对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指导意见.....	22
9/CMA.7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25
10/CMA.7 《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所涉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汇编与综合和 两年期信息通报会期研讨会概要报告	28
11/CMA.7 关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范围及其 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的沙姆沙伊赫对话.....	32



第 1/CMA.7 号决定

全球总动员：万众一心共同抗击气候变化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在以下方面的义务：人权，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及其土地权和传统知识，地方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群体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

意识到本次会议在亚马孙雨林的心脏地带召开，强调必须养护、保护和恢复自然和生态系统，以实现《巴黎协定》的温控目标，包括根据《巴黎协定》第五条加强努力，到 2030 年停止和扭转毁林和森林退化，保护作为温室气体的汇和库并养护生物多样性的其他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同时确保稳健的社会和环境保障，

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其中规定，《协定》在加强《公约》，包括其目标的履行方面，旨在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其中规定，《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

还回顾《巴黎协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其中规定，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定期盘点《协定》的履行情况，以评估实现《协定》宗旨和长期目标的集体进展情况，盘点应以全面和促进性的方式开展，考虑减缓、适应以及执行手段和支助问题，并顾及公平和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

回顾《巴黎协定》第十四条第三款，其中规定，全球盘点的结果应为缔约方以国家自主的方式根据《协定》的有关规定更新和加强它们的行动和支助，以及加强气候行动的国际合作提供信息，

又回顾关于首次全球盘点结果的第 1/CMA.5 号决定，

着重指出基于联合国价值观和原则的多边主义的关键作用，包括在履行《公约》和《巴黎协定》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国际合作对于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处理全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问题的重要性，

又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以全面和协同的方式处理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土地和海洋退化这三个相互关联的全球危机；保护、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并管理自然及陆地、海洋和山地生态系统对于有效和可持续的气候行动至关重要，

强调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特别是民间社会、企业、金融机构、城市和国家以下各级主管部门、土著人民、地方社区、非洲人后裔、妇女、青年和儿童及研究机构在以下方面的重要作用和积极参与：支持缔约方，推动在实现《巴黎协定》长期目标方面取得重大集体进展，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提振雄心并加强落实情况，包括通过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取得进展，

关切地回顾发达国家缔约方 2020 年前在减缓力度和实施两方面均存在差距；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此前曾表示，发达国家必须在 2020 年前将排放量从 1990 年的水平减少 25-40%，但这一目标未能实现，

又关切地回顾与实现《巴黎协定》温控目标相符的碳预算目前已所剩无多，且正快速耗尽，承认在将全球温升限制在 1.5°C 的可能性为 50% 的情景下，历史上累积的二氧化碳净排放量占到总碳预算的至少五分之四，

回顾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全球温室气体排放轨迹仍不符合《巴黎协定》的温控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而提振雄心和履行现有承诺的时间窗口正在迅速缩小，

认识到要将全球温升限制在 1.5°C，而不发生过冲或过冲有限，则全球温室气体必须进行深度、快速和持续减排，到 2030 年相较于 2019 年的水平减少 43%，到 2035 年减少 60%，到 2050 年达到二氧化碳净零排放，

欢迎在贝伦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是一次“直面真相的大会”，本次大会通过将科学、公平与政治决心融为一体，促进信息完整性，加强多边主义，确保会议进程贴近民众，加快《巴黎协定》的实施，让各方重拾对抗击气候变化的信任和希望，

一. 团结起来庆祝《巴黎协定》十周年

1. 庆祝自 1992 年通过《公约》、1997 年通过《京都议定书》和 2015 年通过《巴黎协定》以来多边气候机制取得的成就，承认在开展气候行动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差距和障碍，2025 年国家自主贡献综合报告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综合报告、国家清单报告以及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进程进展报告¹ 均表明了这一点；
2. 强烈重申对多边主义以及《巴黎协定》原则和规定的承诺，决心继续团结一致，努力实现《协定》的宗旨和长期目标，以期践行气候行动和支助，佑护人类与地球；
3. 确认为当代和子孙后代保护气候系统的决心，同时考虑到代际公平对儿童和青年的重要性；
4. 回顾《巴黎协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迅速生效，表示希望《协定》再次实现近乎普遍批准；
5. 认识到公平原则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提供的现有最佳科学对于有效的气候行动和决策具有核心作用；
6. 重申《巴黎协定》的温控目标，即确保全球平均温升不得超过工业化前水平 2°C，并力争不超过工业化前水平 1.5°C，同时认识到，如能实现这一点，将显著降低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
7. 特别指出 1.5°C 的气温升幅与 2°C 相比，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将大大降低，重申决心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 1.5°C，限制任何温度过冲的幅度和持续时间，并缩小适应差距；

¹ FCCC/PA/CMA/2025/8、FCCC/PA/CMA/2025/16 和 FCCC/SBI/2025/17。

8. 承认在实现《巴黎协定》温控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集体进展，《协定》通过前，某些预测预计全球升温将超过 4°C，而最新国家自主贡献若能得到全面落实，全球升温幅度将收窄至 2.3-2.5°C 区间，排放曲线将出现拐点，同时指出即便如此也不足以实现温控目标；
9. 又承认过去十年间全球取得重大进展，包括技术快速进步、技术成本下降，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和清洁能源投资创下历史记录，强调气候行动可带来经济和社会效益和机遇，包括促进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改进能源获取、提升能源安全、改善公共卫生；
10. 承认全球向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转型是不可逆转的，也是未来的大势所趋；
11. 又承认《巴黎协定》正发挥效力，并决心加大力度、加快速度；
12. 认识到国际合作对于推动实现《巴黎协定》的宗旨与长期目标具有核心作用，对于克服应对气候变化这一紧迫需求方面的发展挑战和为应对这一紧迫需求创造机遇也具有核心作用；
13. 又认识到联合国各组织、专门机构、秘书处、区域和国际支助方案、双边和多边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促进与《巴黎协定》有关的合作和支持其实施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二. 从谈判到实施：《巴黎协定》政策周期全面启动

14. 认识到，首次全球盘点的完成，连同最新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以及第一轮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标志着《巴黎协定》政策周期的落实；
15. 决心果断将工作重点转向实施《巴黎协定》和自首届会议以来通过的各项决定，并对以下各届会议主席的贡献深表赞赏和感谢：
 - (a)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指导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下的《巴黎协定》的进程；
 - (b)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完成了《巴黎协定》工作方案并协助通过了其他决定；
 - (c)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主席：协助通过了《智利—马德里行动时刻》和其他决定；
 - (d)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主席：协助通过了《格拉斯哥气候协议》和其他决定；
 - (e)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主席：协助通过了《沙姆沙伊赫实施计划》和其他决定；
 - (f)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主席：协助通过了《阿联酋共识》和其他决定；
 - (g)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主席：协助通过了《巴库气候团结契约》和其他决定；

16. 赞扬 122 个缔约方已通报《巴黎协定》下一个政策周期的新版国家自主贡献，敦促尚未通报新版国家自主贡献的缔约方尽快通报；
17. 注意到国家自主贡献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改进，包括制定了全经济范围的减排目标，涵盖所有温室气体，除了减缓还自愿纳入了适应、资金、技术、能力建设、自愿合作、利益相关方参与、应对措施、公正转型以及处理损失和损害等内容，并参考了全球盘点的结果；
18. 赞扬 80 个缔约方已通报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敦促尚未通报这一战略的缔约方尽快通报；
19. 赞扬 71 个缔约方已提交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和规划进程，其中包括已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 60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吁请尚未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缔约方于 2025 年底之前提交，又吁请所有缔约方于 2030 年之前在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20.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持续努力及其在为实施这些计划获取资金方面面临的严峻挑战；
21. 赞扬 119 个缔约方已提交第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这些报告展示了缔约方为实施《巴黎协定》所采取的步骤、取得的进展以及尚存的差距；
22. 确认预计将于 2025 年 12 月底之前对 50 个缔约方启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技术专家评审，并对 12 个缔约方启动进展情况促进性多边审议；
23. 又确认全面实施《巴黎协定》之下的强化透明度框架有助于厘清缔约方为实施《巴黎协定》所作的努力，从而促进信任和信心；
24. 认识到必须及时、充分、可预测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支助，以实施强化透明度框架；
25. 又认识到需要成倍增加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和调动的资金支持，助其采取有力度的适应和减缓行动，以实现《巴黎协定》第二条，同时指出不作为的代价将远超及时有效采取气候行动的成本；
26. 欢迎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决定设定充资周期，以便为该基金调动资源，期待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的充资圆满成功；

三. 应对紧迫性：加快实施、团结和国际合作

27. 认识到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并提供紧急支持，按照 1.5°C 路径实现温室气体的深度、快速和持续减排，同时指出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是气候行动的关键推动因素；
28. 申明致力于在这关键的十年及其后加快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方面的落实、支助与合作，包括使国家自主贡献与《巴黎协定》的长期全球温控目标保持一致，参考现有最佳科学，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并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
29. 决心在全球范围内团结协作应对气候变化，呼吁所有行为体共同努力，在世界各地大幅加快和扩大气候行动，作为全球动员的一部分，在这关键的十年里大

力加强国际合作和实施工作，以期根据《巴黎协定》的原则和规定确保 1.5°C 的目标可实现，建设韧性，并调动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30. 欢迎所有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为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所作的努力，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城市和其他国家以下各级主管部门在多层气候行动中所作的努力，呼吁所有行为体继续合作，加快和扩大世界各地的气候行动，以确保 1.5°C 的目标可实现，建设韧性，并调动执行手段；

31. 赞赏地欢迎第五、第六和第七届会议主席(“1.5°C 使命路线图三主席”)开展的工作和付出的努力，以大力强化国际合作和国际扶持环境，从而激发雄心，以期在这关键的十年中加强行动和实施工作，并确保 1.5°C 的目标可实现；

32. 呼吁缔约方以国家自主的方式加强扶持环境，以期增加气候资金；

33. 又呼吁缔约方加强合作，创建有利于气候行动的国际扶持环境并减少气候行动所面临的障碍，以期加快国家自主贡献的全面落实，同时努力根据《公约》和《巴黎协定》的原则和规定，在考虑到国情和发展优先事项的情况下，通过集体合作，力争做得更好；

34. 强调需要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加快落实国内减缓措施，并利用《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一款所述的自愿合作；

35. 指出必须使国家自主贡献符合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鼓励缔约方使其国家自主贡献符合到本世纪中叶前后全球达到净零排放的轨迹，以确保 1.5°C 的目标可实现；

36. 请缔约方为其国家自主贡献制定实施和投资计划，并使国家自主贡献符合其更广泛的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

37. 回顾曾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²与缔约方、《气候公约》其他组成机构和方案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协调，确定目前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编制和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的能力而开展的活动；

38. 请秘书处举办同行交流研讨会，包括在气候周期间举办同行交流研讨会，以促进分享与编制和落实国家自主贡献有关的知识 and 良好做法，同时借鉴关于全球盘点结果如何为编制国家自主贡献提供信息的对话的年度报告；

39. 欢迎为编制和落实国家自主贡献提供技术援助，请联合国相关组织、专门机构、秘书处(包括通过其区域合作中心)、区域和国际支助方案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加强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以促进它们编制和落实国家自主贡献；

40. 肯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主席在推出自愿举措方面所作的努力、高级别倡导者在提供连续性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支持缔约方落实国家自主贡献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巴黎协定》的原则和规定；

41. 决定，为应对紧迫性、差距和挑战并加快实施、团结和国际合作，启动“全球实施加速器”，作为一个合作性、促进性的自愿倡议，由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和第八届会议(2026年11月)主席加以指导，

² 第 1/CMA.5 号决定，第 117 段。

以加快所有行为体的实施工作，确保 1.5°C 的目标可实现，并支持各国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各项决定，例如《阿联酋共识》，请两位主席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概述其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请两位主席结合附属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和第六十五届会议(2026 年 11 月)举行开放、包容的信息通报会，决定在 2026 年的一次高级别活动上就有关问题交流经验和看法：

42. 又决定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第七和第八届会议主席的指导下，启动“贝伦 1.5°C 使命”，旨在促进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的力度和实施，反思加快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在减缓和适应两方面的实施、国际合作和投资，请三位主席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完成这项工作之际编写一份报告，概述有关工作：

43. 回顾《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一款，鼓励缔约方根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指导意见，随时强化现有的国家自主贡献，以加强其力度：

44. 欢迎改革国际金融架构的努力，要求在这方面继续努力，指出需要迅速减少与获得气候资金有关的现有制约、挑战、系统性不平等和障碍：

45. 重申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减缓和适应两方面的工作提供资金，以便继续履行它们在《公约》之下的现有义务，鼓励其他缔约方自愿提供或继续提供此类支持：

46. 又重申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路径的长期目标：

47. 还重申呼吁³ 所有行为体共同努力，到 2035 年将所有公共和私人来源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用于气候行动的资金规模扩大到每年至少 1.3 万亿美元，注意到“从巴库到贝伦 1.3 万亿路线图”，欢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和第三十届会议主席为履行任务所作的努力：

48. 决定紧急推进各项行动，到 2035 年将所有公共和私人来源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用于气候行动的资金规模扩大到每年至少 1.3 万亿美元，强调迫切需要继续沿着既定轨道，实现由发达国家缔约方带头到 2035 年每年至少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筹集 3,000 亿美元用于气候行动的目标：

49. 又强调迫切需要提供和调动公共资源和赠款以及高度优惠融资，尤其是用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适应工作，特别是尤其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能力严重受限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如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上述工作：

50. 认识到需要紧急加强行动和支助，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51. 回顾曾决定⁴ 继续努力，最迟到 2030 年将资金机制经营实体、适应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年度资金流出量增加到 2022 年水平的

³ 第 1/CMA.6 号决定，第 7 段。

⁴ 第 1/CMA.6 号决定，第 16 段。

至少三倍，以期大幅增加通过这些基金提供的资金份额，从而实现第 1/CMA.6 号决定第 8 段所述目标，要求强化这方面的努力；

52. 决定召开一次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反思气候资金新集体量化目标的落实情况，包括与提供资金相关的定量和定性内容；

53. 重申第 1/CMA.3 号决定第 18 段中到 2025 年翻一番的目标，要求努力根据第 1/CMA.6 号决定(包括第 16 段)到 2035 年将适应资金至少增加两倍，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提高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集体提供气候适应资金的轨迹；

54. 决定设立涵盖第九条第一款的为期两年的气候资金工作方案，同时在整体上兼顾《巴黎协定》第九条；⁵

55. 又决定上文第 54 段所述的工作方案将由两名联合主席共同主持，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两名联合主席将由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主席经与各自组别磋商后任命；

56. 重申缔约方应合作促进有利和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最终让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从而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应对气候变化的问题，又重申为应对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单边措施，不应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手段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57. 请附属机构在第六十四届、第六十六届(2027 年 6 月)和第六十八届(2028 年 6 月)会议上举行对话，在各缔约方和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世界贸易组织等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下，审议加强与贸易的作用有关的国际合作所面临的机遇、挑战和障碍，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56 段，决定在 2028 年的一次高级别活动上就有关问题交流经验和看法，请附属机构提交一份报告，概述高级别活动上的讨论情况；

58. 注意到本决定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59.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6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⁵ 不预判气候资金新集体量化目标的落实进程。

第 2/CMA.7 号决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正转型工作方案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

强调《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其中规定，本协定在加强《公约》，包括其目标的履行方面，旨在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包括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 2°C 以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以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提高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并以不威胁粮食生产的方式增强气候韧性和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韧性发展的路径，

又强调《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其中规定，本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

认识到必须在公平和现有最佳科学知识的基础上，对气候变化的紧迫威胁作出有效和渐进的应对，

回顾第 1/CMA.3 号决定第 85 段、第 1/CMA.4 号决定第 50-53 段和第 3/CMA.5 号决定，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和弱势群体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的义务，

认识到所有国家都应实现公正转型，

强调公正转型的多部门、多层面和跨领域性质，对此不存在一刀切的做法，需要采取全社会和全经济方法，

认识到公正转型路径在减缓、适应，包括加强气候韧性和提高适应能力，以及应对损失和损害方面具有相关性，而所有这些对于确保公正转型路径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至关重要，

重点指出每个缔约方在实施有助于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公正转型方面所面临的独特挑战和机遇，

强调必须紧急提供执行手段(能力建设、气候资金以及技术开发和转让)，以促进公正转型路径，并加强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公正转型路径的国际合作和支持，

认识到适应资金缺口的不断扩大可能会阻碍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实施公正转型路径，

1. 强调努力将全球气温升幅限制在 1.5°C 以内与推进公正转型路径之间的内在联系；

2. 着重指出确保公正转型方法与《巴黎协定》的目标保持一致、适合国情并基于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的重要性，重点指出公正转型对于实现更稳健、更公平的减缓和适应成果的贡献；
3. 强调公正转型路径能够推动在这关键的十年里及以后，在公平和现有最佳科学知识的基础上加快气候行动；
4. 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正转型工作方案的制定和该方案下的工作进展；
5. 申明该工作方案有助于形成对公正转型的集体认识，不对政策作硬性规定，并鼓励采取整体和综合方法实施反映不同国情和能力的公正转型路径；
6. 重点指出该工作方案有助于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
7. 强调必须全面、系统地考虑第 3/CMA.5 号决定第 2 段所述该工作方案的所有要素，而不是选择性地关注任何方面；
8. 邀请该工作方案根据第 1/CMA.5 号决定第 186 段中的邀请，纳入与公正转型有关的首次全球盘点结果；
9. 感谢德国、埃及、巴拿马和埃塞俄比亚政府分别主办工作方案下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对话；
10. 赞赏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和秘书处组织对话，并感谢为对话讨论作出贡献并提交意见的缔约方和观察员以及包括专家在内的其他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¹
11. 赞赏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和秘书处编写了工作方案下第一²、第二³、第三⁴和第四次⁵对话的非正式摘要以及年度摘要报告⁶，并赞赏其中反映的缔约方和观察员以及其他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12. 欢迎这些对话使缔约方和观察员以及其他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得以分享与对话议题有关的机会、最佳做法、可行解决方案、挑战和障碍，并认识到以下各点(非穷尽):

(a) 国家自主确定的公正转型路径在《公约》和《巴黎协定》的宗旨和目标以及原则范围内，通过国家气候计划、政策和战略，包括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和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在国家层面加以实施；

(b) 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能力原则应为公正转型工作提供指导；

¹ 根据第 3/CMA.5 号决定第 6 和第 8 段。提交的材料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在搜索栏中输入“just transition”)。

²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40155>。

³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42594>。

⁴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50431>。

⁵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52861>。

⁶ FCCC/SB/2024/7 和 FCCC/SB/2025/10。

(c) 要实现公正转型，需采取多利益相关方、以人为本、自下而上的全社会方法；

(d) 必须确保所有有关利益相关方，包括受转型影响工人、非正规工人、弱势群体、土著人民、当地社区、移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非洲人后裔、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广泛和有意义的参与，以促进有效、包容和参与式的公正转型路径；

(e) 与所有社会合作伙伴进行有意义和有效的社会对话、尊重劳工权利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对于实现公正转型十分重要；

(f) 公正转型具有多部门和多层面性质，因此需要对公正转型采取全经济方法，吸纳私营部门(包括中小微型企业)和农村经济行为者(特别是小农)参与，并促进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以及提高粮食生产；

(g) 教育系统和技能发展(包括通过适应劳动力市场需求的技能提升和再培训)、劳工权利和社会保障体系，以及对非正规部门、照护经济、失业人员和未来工人的考虑，对于确保公正转型十分重要；

(h) 公正转型路径应当尊重、促进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劳工权利、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非洲人后裔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和弱势群体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

(i) 土著人民权利以及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征得土地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十分重要，应确保所有公正转型路径根据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和原则，尊重和促进国际公认的土著人民集体和个人权利，包括自决权，并承认自愿与世隔离和初步接触外界的土著人民所享有的权利和保护；

(j) 适应和气候韧性是公正转型的组成部分，应当具有包容性，并赋权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妇女和弱势群体；

(k) 在加强适应能力和气候韧性的背景下，社会保护和地方主导的适应作为公正转型路径的一部分十分重要；

(l) 参与式方法和让受影响社区参与制定适应措施十分重要，注意到在公正转型路径背景下，受影响社区还须在适应和气候韧性措施的设计和implement中处于核心地位，并应避免一刀切的解决方案；

(m) 公正转型与通过使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方法等途径确保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一些文化认为是地球母亲)之间存在联系；

(n) 普遍、负担得起和可靠的能源获取可成为国家自主确定的公正转型路径的核心，尤其是在解决能源贫困方面；

(o) 必须促进所有人普遍获得清洁、可靠、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能源，包括扩大可再生能源的部署和提供清洁烹饪手段，这些努力可以促进能源安全，同时承认能源转型路径将因国情而异；

(p) 需要扩大清洁烹饪的可及性，并强调清洁烹饪在健康、性别平等、环境和生计等方面的多重协同效益；

(q) 能源向低碳经济转型可能伴随社会经济风险和机遇，同时注意到国家自主确定的公正能源转型路径在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和最大限度地提升机遇方面的作用；

(r) 越来越多的零碳和低碳技术(包括可再生能源技术)以及节能措施愈发具有成本效益、可扩展性，并可快速部署，包括在偏远和服务不足地区部署，从而有助于实现公正的能源转型，在能源安全方面带来相关收益以及健康和环境效益，包括减少空气污染；同时，安全、灵活和有韧性的电网基础设施及电网互连的加快发展有助于保障系统安全并提高能源可及性；

(s) 创新和技术转让作为以整体、多部门方式在各部门推动公正转型的关键杠杆具有重要作用，获得负担得起和因地制宜的技术可以加快公正转型路径的进展，同时最大限度地创造就业和机会，并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t) 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公正转型背景下面临的障碍，包括机构能力有限、执行差距以及资金和技术限制；

(u) 必须加强调动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方面的国际合作，促进以社会包容和公平的方式实施国家自主确定的公正转型；

(v) 必须继续努力，通过采取避免加剧债务负担并为各国沿着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道路前进创造财政空间的措施，支持公正转型；

13. 邀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设计、实施和支持公正转型路径时，酌情考虑上文第 12 段中的关键信息；

14. 强调必须继续确保缔约方和观察员以及其他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以包容和积极的方式参与工作方案下的未来对话，包括采用互动形式，促进所有参与者(无论是现场还是在线参加)的参与和建设性讨论；

15. 鼓励缔约方在制定和实施国家气候计划和战略，包括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和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时考虑公正转型路径，这些计划和战略应参考首次全球盘点的结果，并与《巴黎协定》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16. 邀请《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将工作方案的公正转型要素和成果纳入其现有工作计划，以促进协同作用，并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相关活动的实施进展信息；

17. 认识到在工作方案框架内，借鉴在《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开展的设计和实现公正转型路径相关工作的益处；

18. 强调相关文书和倡议可为设计和实施国家自主确定的公正转型路径提供参考要素，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实现面向所有人的环境可持续型经济与社会的公正转型指南》⁷、联合国“促进公正转型的就业和社会保护全球行动加速器”⁸、《联

⁷ 国际劳工组织。2015 年。《实现面向所有人的环境可持续型经济与社会的公正转型指南》。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可查阅 https://www.ilo.org/global/topics/green-jobs/publications/WCMS_432859/lang-en/index.htm。

⁸ 见 <https://www.unglobalaccelerator.org>。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⁹ 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⁰，并呼吁《气候公约》进程之外相关倡议和组织的合作伙伴在其执行工作中考虑到工作方案的关键信息；

19. 承认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制定和实施国家气候变化计划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障碍，并强调加强提供和调动执行手段以及为制定和实施此类计划创造国内有利环境的重要性；

20. 认识到需要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持，以制定和实施将公正转型路径纳入考虑的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和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并回顾继续努力支持所有部门和专题领域公正转型的重要性，包括诸如透明度、准备程度、能力建设以及技术开发和转让等跨领域努力，同时承认已在这方面提供的支持；

21. 强调能力建设、气候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等执行手段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公正转型路径至关重要，同时注意到高债务负担和有限的财政空间可能会阻碍此类努力；

22. 回顾指出，扩充新的和额外的赠款型高度优惠资金和非债务工具对于支持发展中国家仍然至关重要，特别是在这些国家进行公正、公平转型之际；

23. 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能缺乏独立实现公正转型所需的机构和资金能力，全球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倡议可在这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并认识到工作方案有可能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在提供能力建设以及技术和资金援助方面的作用；

24. 请秘书处梳理《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相关文书、倡议和进程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实体，以支持工作方案的实施，并作为对第 3/CMA.5 号决定第 3 段所述审查的投入，又请秘书处就此编写一份综合报告；

25. 决定建立一个公正转型机制，其目的是加强国际合作、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实现公平、包容的公正转型，注意到该机制的实施应基于并补充《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相关工作流程，包括工作方案；并请两个附属机构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上，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关于该机制实施进程的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审议；

26. 本着总动员精神，邀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 2026 年 3 月 15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¹¹ 提交对上文第 25 段所述进程的意见；

27. 回顾第 3/CMA.5 号决定第 3 段，其中商定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审查工作方案的效力和效率，并考虑工作方案的延续事宜；请两个附属机构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制定审查的职权范围；

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1 年。《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纽约：联合国。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publications/reference-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and-human-rights>。

¹⁰ 联合国大会 A/RES/61/295 号文件。

¹¹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28. 又请两个附属机构在制定上文第 27 段所述职权范围时，除其他外考虑如何改进现有模式，但不得影响对工作方案延续事宜的审议结果；
29. 注意到上文第 24-25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30.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6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第 3/CMA.7 号决定

与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十四条以及第 19/CMA.1 号和第 1/CMA.5 号决定，

一. 关于落实全球盘点结果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话的模式

1. 一致认为关于落实全球盘点结果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话¹ 将本着国际合作精神进行，具有促进性和非指令性，尊重各国自主决定的方式以及不同的国情、路径和做法；
2. 决定对话将便利交流经验以及关于机遇、挑战、障碍和需求的信息的交流，包括侧重提供资金、能力建设、技术开发和转让及强化国际合作等落实全球盘点结果方面的主要推动因素；
3. 又决定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将在秘书处协助下，切实、高效地组织对话；
4. 请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与缔约方协商，在考虑到性别平衡目标的前提下任命两名对话联合召集人，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5. 决定对话将每年与 2026 和 2027 年附属机构第六十四和第六十五届会议同期举行，此后对话将结束；
6. 请缔约方、观察员及其他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公约》和/或《巴黎协定》之下或为《公约》和/或《巴黎协定》服务的组成机构以及国际组织，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² 在每次对话前至少三个月就经验、机遇、挑战、障碍和需求提出意见，作为对话的投入；
7. 请对话联合召集人及时在秘书处协助下，在所提供的投入和对话期间进行的讨论基础上，及时就每次对话编写一份纪实和非指令性概要报告；
8. 决定在其第九届会议(2027 年 11 月)期间，为配合对话的开展，召集一次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
9. 又决定，上文第 7 段所述对话报告将作为对第二次全球盘点的投入；

¹ 根据第 1/CMA.5 号决定确立。

²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二. 关于全球盘点结果如何为编制国家自主贡献提供信息的对话的报告

10. 表示赞赏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以及秘书处组织 2024 和 2025 年年度全球盘点对话³，并感谢与会专家、发言者以及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的代表在对话过程中作出发言，发表意见，交流看法；
1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 2024 年和 2025 年全球盘点对话的概要报告；⁴
12. 又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 2024 年和 2025 年全球盘点对话过程中交流信息、意见和见解，包括探讨首次全球盘点结果将如何为缔约方编制下一轮国家自主贡献提供信息；
13. 鼓励缔约方结合本国国情，酌情在国内进程中利用和借鉴年度全球盘点对话概要报告中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14. 决定年度全球盘点对话将在附属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上结束，还决定将结合对第二次全球盘点结果的审议，考虑是否恢复进行对话；

三. 全球盘点总体进程的程序和后勤要素

15. 认识到包容性在全球盘点进程各方面的重要性，并鼓励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有意义地参与这一进程，包括通过气候行动高级别倡导者和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等渠道参与该进程；
16. 回顾全球盘点投入来源，包括第 19/CMA.1 号决定第 35 至 37 段所述来源，还在这方面回顾 FCCC/SBSTA/2021/3 号文件第 60 段；
17. 请秘书处进一步改善全球盘点所有投入的在线获取利用状况；
18. 回顾第 19/CMA.1 号决定第 24 段，并鼓励《巴黎协定》和/或《公约》之下或为《巴黎协定》和/或《公约》服务的相关组成机构、论坛及其他体制安排，包括第 19/CMA.1 号决定通过后设立的机构，在不损害所载信息质量和完整性的前提下，考虑利用机会精简其为全球盘点提交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19. 又鼓励科学界为全球盘点提供现有最佳科学投入，同时认识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产出对全球盘点来说极为重要，发展中国家全面且具代表性的科学投入以及区域集团和机构的相关报告对盘点来说也非常重要，并请这些组织考虑如何酌情以最佳方式及时为全球盘点提供投入；
20. 重申第 19/CMA.1 号决定第 6 段，并鼓励第 19/CMA.1 号决定⁵ 所确立的技术对话的联合召集人酌情设法加强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处理应对措施的社会经济后果和影响以及国际合作相关的工作的审议；

³ 分别见 <https://unfccc.int/event/annual-global-stocktake-dialogue> 和 <https://unfccc.int/event/annual-gst-ndc-dialogue-mandated-event-0>。

⁴ 分别见 FCCC/PA/CMA/2024/5 和 FCCC/PA/CMA/2025/6。

⁵ 见第 19/CMA.1 号决定，第 4-6 段。

2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确保为全球盘点的每个组成部分，尤其是审议产出组成部分安排足够的时间，同时考虑到首次全球盘点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缔约方和其他能力有限的利益相关方面面临的制约因素；并注意到这种时间可酌情包括闭会期间工作；
22. 注意到上文第 5、7、8、17 和 21 段所述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23.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6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第 4/CMA.7 号决定

与适应信息通报有关的指导意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至第十三款以及第 9/CMA.1 号和第 2/CMA.5 号决定，

1. 欢迎缔约方提交资料¹，介绍它们在适用第 9/CMA.1 号决定所载的与适应信息通报有关的指导意见方面的经验，以及秘书处就此编写的综合报告²；
2. 认识到确保缔约方在其国家适应计划、适应信息通报、国家自主贡献、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相互一致的裨益，同时铭记适应信息通报的自愿性和灵活性；
3. 又认识到适应委员会编写的供缔约方在根据适应信息通报的可能内容通报信息时自愿使用的补充指导意见³的价值，并请秘书处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该指导意见；
4. 注意到数量有限的缔约方和缔约方集团应邀提交了资料以介绍它们在适用第 9/CMA.1 号决定所载指导意见方面的经验⁴，这意味着提交材料的内容不能作为对缔约方经验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
5. 邀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继续审议启动下列行动的时机：
 - (a) 邀请缔约方在[日期]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⁵提交进一步资料，介绍它们在适用第 9/CMA.1 号决定所载指导意见方面的经验；
 - (b)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上文第 1 段和第 5(a)段所述提交材料的综合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数字]届会议([届会的年份和月份])审议；
 - (c) 在第[数字]届会议([届会的年份和月份])上，考虑到上文第 1 段和第 5(a)段所述提交材料和上文第 5(b)段所述综合报告，盘点并在必要时修订第 9/CMA.1 号决定所载指导意见；
6.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 3 段所述活动所涉的估计预算问题；
7.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1 次全体会议续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

¹ 响应第 9/CMA.1 号决定，第 17 段。提交的材料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在搜索栏输入“adaptation communication”，然后选择“2025”)。

² FCCC/SBI/2025/9。

³ FCCC/SB/2022/5/Add.1 和 Add.1/Corr.1。

⁴ 第 9/CMA.1 号决定，第 17 段。

⁵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第 5/CMA.7 号决定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九条，

又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和第 63 段、第 11/CP.25 号、第 5/CP.26 号、第 14/CMA.1 号、第 5/CMA.2 号、第 11/CMA.3 号、第 14/CMA.4 号、第 9/CMA.5 号、第 1/CMA.6 号 and 第 8/CMA.6 号决定，

还回顾第 1/CMA.4 号决定第 42 段，

1. 肯定第 1/CP.30 号决定；
2. 认可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 37 次会议上举行的关于监测气候资金新集体量化目标的可用信息、数据、来源和方法的技术专家会议，指出本届会议的讨论并不预判今后有关气候资金新集体量化目标第一份两年期报告的任何讨论或决定；
3.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 2026 年继续开展两年期报告的筹备工作，自 2028 年始以所有相关现有信息来源为基础，每两年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在第 1/CMA.6 号决定所有内容方面取得的集体进展，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¹
4. 又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酌情考虑到《气候公约》相关报告及其他来源的其他相关报告中的信息，根据第 1/CMA.3 号决定第 18 段编写一份关于将适应资金增加一倍的报告，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2028 年 11 月)审议；
5. 还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2026 年 11 月)报告其 2026 年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6.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对其提出的指导意见；
7. 注意到上文第 4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8.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6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¹ 第 1/CMA.6 号决定，第 30 段。

第 6/CMA.7 号决定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向绿色气候基金转交以下第 2-4 段所载指导意见：¹
2. 注意到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² 包括基金董事会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所采取行动的相关信息；
3. 回顾第 1/CMA.6 号决定，并请董事会在即将和未来开展的相关工作中酌情考虑决定中的相关段落；
4. 鼓励董事会继续以国家驱动的方式支持适应行动，包括在全球适应目标的背景下。

第 6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¹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

² FCCC/CP/2025/7 和 Add.1。

第 7/CMA.7 号决定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向全球环境基金转交下文第 2-8 段所载指导意见；
2. 回顾第 1/CMA.6 号决定，并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即将和未来开展的相关工作中酌情考虑该决定中的相关段落；
3.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加强与资金机制其他经营实体的合作、协调和统一，以确保增强气候资金交付的有效性、一致性、互补性和影响力，并酌情增加获得气候资金的机会；
4. 请全球环境基金探讨如何根据其任务授权，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全球适应目标的努力提供支持；
5.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落实贝伦技术实施方案提供支持；
6. 又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实施机构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提供资金支持；
7.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为报告和能力建设，包括为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之下的活动提供支持；
8.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加大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的力度，帮助它们建设能力和加强机构安排，并提供关于有效实施《巴黎协定》之下强化透明度框架的培训。

第 6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第 8/CMA.7 号决定

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报告和对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指导意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第 5/CP.29 和 11/CMA.6 号决定；以及第 6/CP.29 和 12/CMA.6 号决定，

1. 注意到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 2025 年年度报告¹ 及其中所载信息；
2. 欢迎董事会在基金运营方面取得快速进展，特别是建立了巴巴多斯实施模式，其中包括 2025 和 2026 日历年的第一套赠款形式的干预措施，为自下而上、以国家牵头和以国家为主导的方法支持和加强国家应对损失和损害的努力提供支持，包括对关于巴巴多斯实施模式之下的供资标准和直接获取资金模式的决定表示欢迎；表示支持基金的进一步运作；
3. 欢迎为巴巴多斯实施模式发布征集供资请求的通知；
4. 表示感谢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秘书处为基金的运营提供支持，并感谢《气候公约》秘书处、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共同组建基金临时秘书处，在独立秘书处建立之前的过渡期向董事会提供支持，董事会在第 7 次会议上完成了建立独立秘书处的工作；
5. 又表示感谢巴巴多斯政府主办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并感谢菲律宾政府以董事会东道国身份主办董事会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
6. 欢迎冰岛、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西班牙政府和比利时瓦隆大区政府向基金作出的认捐，加上 FCCC/CP/2025/10/Add.1-FCCC/PA/CMA/2025/14/Add.1 号文件附件二中表 1 列出的其他认捐额，总额相当于 8.1701 亿美元；
7. 又欢迎董事会通过其 2026 年工作计划，² 并期待工作计划之下的活动取得成果，包括：
 - (a) 交付巴巴多斯实施模式，包括为此制定风险管理框架；
 - (b) 制定基金的长期运营模式，包括审议快速支付模式和小额赠款政策，并参考巴巴多斯实施模式制定获取资金模式；
 - (c) 制定长期调集资源战略和计划；³
 - (d) 继续努力加强与应对损失和损害的现有安排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包括为此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密切合作；

¹ FCCC/CP/2025/10-FCCC/PA/CMA/2025/14 和 Add.1。

² 董事会决定 B.7/D.2。工作计划载于董事会文件 FRLD/B.7/11 的附件一。

³ 依照董事会决定 B.7/D.7, (b)段。

(e) 根据基金章程，审议关于活跃观察员参加董事会会议和相关程序的政策草案，以及关于与利益相关方接触和沟通的协商论坛准则的提案，包括审议妇女、青年和土著人民参加会议和相关程序的问题；⁴

(f) 工作计划中包含的所有其他活动；

8. 欢迎在巴巴多斯实施模式之下建立的各种获取资金模式，并赞赏地注意到，董事会重申，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政府都可以使用直接获取资金模式提交供资请求，由国家政府在巴巴多斯实施模式之下请求直接预算支持，但须遵守董事会决定的程序和模式；

9. 关切地注意到，通过长期筹款和调集资源战略和计划的工作有所延迟，请董事会根据第 5/CP.29 和 11/CMA.6 号决定第 16 段，加快审议该战略和计划；

10. 赞赏董事会确认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要求基金秘书处在预算允许的情况下对供资请求模板的最终版本进行翻译；⁵

11. 期待董事会在今后的工作计划中纳入有关基金章程之下未决事项的工作，包括任何尚未通过的政策；

12. 欢迎董事会决定，⁶ 基金第一次充资进程将于 2027 年启动，并期待第一次充资取得成功；

13. 重申第 5/CP.29 和第 11/CMA.6 号决定第 10 段，指出其对于为今后的工作进一步分配资源，包括对巴巴多斯实施模式的重要性；

14. 敦促董事会确保巴巴多斯实施模式之下的模式和程序以及基金的长期运营模式避免在获取资源方面制造不相称的官僚主义障碍；

15. 还敦促董事会在落实巴巴多斯实施模式和长期运营模式时维持高信托标准、环境和社会保障、财务透明度标准和问责机制；

16. 回顾第 1/CMA.6 号决定，请董事会在其即将和未来开展的相关工作中酌情考虑该决定中的相关段落；

17. 邀请缔约方最晚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前 12 周，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⁷ 就关于基金的指导意见的要点提交意见和建议；

18.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编写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的关于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时，考虑上文第 17 段所述提交材料；

⁴ 第 1/CP.28 和第 5/CMA.5 号决定的附件一。

⁵ 董事会决定 B.7/D.4, (h)段。

⁶ 董事会决定 B.7/D.7, (e)段。

⁷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19. 又请董事会在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董事会为落实本决定中提出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步骤。

第 6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第 9/CMA.7 号决定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MP.3 号、第 1/CMP.4 号、第 2/CMP.10 号、第 1/CMP.11 号、第 2/CMP.12 号、第 1/CMP.13 号、第 1/CMP.14 号、第 3/CMP.15 号、第 3/CMP.16 号、第 4/CMP.17 号、第 3/CMP.18 号和第 2/CMP.19 号决定，

又回顾第 13/CMA.1 号、第 1/CMA.3 号决定第 18 段、第 13/CMA.3 号、第 18/CMA.4 号、第 12/CMA.5 号和第 13/CMA.6 号决定，

1. 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 2025 年度报告及其增编¹ 以及其中所载信息，并赞扬适应基金在报告期内的表现；
2. 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中介绍的有关适应基金董事会的下列信息、行动和决定：
 - (a)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准了 16 个单一国家项目提案、2 个区域(多国)提案、1 笔全面开发大型创新项目赠款、1 笔小型创新项目赠款、1 笔大型创新项目制定赠款、1 笔适应基金气候创新加速器赠款、13 笔项目制定赠款以及涉及地方主导适应项目的 2 个单一国家项目提案和 2 笔项目制定赠款；
 - (b)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准了 11 份单一国家项目概念说明、1 份区域概念说明和 7 份区域预概念说明、1 份大型创新概念说明和 2 份关于地方主导适应项目的单一国家项目概念说明；
 - (c) 为区域性地方主导适应项目启动供资窗口；
 - (d) 批准 2025 年新的资源调动目标；
 - (e) 对七个国家执行实体进行认证并对五个执行实体进行重新认证；
 - (f) 组织八次准备活动，旨在提高国家执行实体和区域执行实体获取适应基金资源并实施项目和方案的能力；
 - (g) 修改适应基金董事会与执行实体之间的项目法律协议，以支持多边执行实体实施由该基金资助的项目和方案；
 - (h) 开始审议气候资金新集体量化目标对适应基金下业务的影响；
 - (i) 开展 32 项传播和外联活动，支持为适应基金提供资源；
3. 欢迎德国、冰岛、爱尔兰、卢森堡、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和瑞士政府以及比利时瓦隆大区政府为实现适应基金 2025 年 3 亿美元资源调动目标认捐 1.3493 亿美元，并感谢那些向适应基金作出多年期认捐的捐助方；

¹ FCCC/KP/CMP/2025/3-FCCC/PA/CMA/2025/15 和 Add.1。

4. 关切地指出适应基金董事会从更多捐助方筹集 3 亿美元的年度资源调动目标无法实现，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在对核证减排量收取的收益分成之外扩大资金来源，包括提供的自愿支持，支持董事会开展的资源调动工作，以期加强适应基金；
5. 回顾第 1/CMA.6 号决定，并请董事会在其即将和未来开展的相关工作中酌情考虑该决定中的相关段落；
6. 着重指出适应基金在多边气候资金架构中发挥的独特而重要的作用，致力于为适应气候变化提供专项支持；
7. 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将单一国家资助上限从 2,000 万美元提高至 4,000 万美元，将单一国家项目和方案的最高额度从 1,000 万美元提高至 2,500 万美元，并将区域(多国)项目和方案的最高额度从 1,400 万美元提高至 3,000 万美元，同时请董事会考虑采取措施，以平衡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各区域和群体的支持；
8. 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在与其他多边气候基金实现互补和协调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努力加强与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绿色气候基金的合作，并鼓励董事会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9. 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在直接获取资金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请董事会继续这方面的工作，包括继续试点直接获取资金模式；
10. 期待适应基金董事会完成有关未决事项的工作，包括：
 - (a) 在下次会议上审议更新后的环境和社会政策草案，以期根据第 5/CMP.17 号决定第 15 段完成其任务；
 - (b) 通过一项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政策；
 - (c) 继续讨论适应基金关于加强民间社会参与的愿景和指南草案以及关于积极的民间社会观察员参与的指南草案，以期最终完成讨论；
11. 欢迎适应基金继续实施性别政策和性别行动计划、在项目周期内努力推进性别主流化以及继续适用性别记分卡，并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2. 确认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审议适应基金过渡到专门为《巴黎协定》服务的安排，并请董事会优先完成对此事项的审议，以期为顺利过渡和迅速实现《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下的收益分成货币化做好准备；
13. 强调需要对国家认证实体进行能力建设，以改善其通过适应基金供资窗口获得资金的机会，并请适应基金董事会酌情考虑制定一项区域能力建设方案，重点在于减少获取方面的障碍、认证国家实体并促进直接获取资金，以期缩短项目启动和审批时间；
14. 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考虑采取措施，酌情改善和加强与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在简化认证程序方面的合作，但须遵守各自认证体系的限制以及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相关决定，以便利获得适应基金资金；

15.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酌情在其提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2026年11月)的年度报告中纳入信息,说明适应基金为实现全球适应目标、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自主贡献的适应部分所作的努力。

第6次全体会议
2025年11月22日

第 10/CMA.7 号决定

《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所涉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汇编与综合和两年期信息通报会期研讨会概要报告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至第五款，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四、第七、第十、第十一、第十三和第十四条，

还回顾第 3/CP.19 号、第 1/CP.21 号、第 13/CP.22 号、第 12/CP.23 号决定、第 12/CMA.1 号决定第 9-11 段和第 14/CMA.3 号、第 1/CMA.5 号和第 1/CMA.6 号决定，

1. 确认可预测和明确的资金支助信息对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实施《巴黎协定》的重要性；
2. 重申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对其适用的《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和第三款的规定，每两年通报一次与上述条款相关的指示性定量定性信息，包括预计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公共资金水平(如有)，并重申鼓励提供资源的其他缔约方每两年自愿通报一次此类信息；
3. 欢迎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第 4 段迄今从发达国家缔约方收到的第三次两年期信息通报；¹
4. 赞赏地注意到其他缔约方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第 5 段自愿提交的两年期信息通报；
5. 确认第三次两年期信息通报考虑到了第 13/CMA.5 号决定第 16 段中指出的几个方面，并且许多信息通报载有关于气候资金预计水平提高的信息；
6.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两年期信息通报，并鼓励提供资源的其他缔约方自愿提交两年期信息通报；
7. 注意到秘书处就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交的第三次两年期信息通报所载信息编写的汇编与综合；²
8. 又注意到 2025 年 6 月 20 日举行的关于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信息的第三次两年期会期研讨会的概要报告，³ 并欢迎其中所载的主要结论和信息；
9. 强调上文第 3 段提及的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所载并在上文第 7 段中提及的汇编与综合中确定的信息的重要性，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信息：

¹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Art.9.5-biennial-communications>。

² FCCC/CP/2025/2-FCCC/PA/CMA/2025/3.

³ FCCC/PA/CMA/2025/5.

- (a) 根据《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
- (b) 制定调动私人气候资金的行动和计划；
- (c) 有效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包括在支持减缓和适应之间取得平衡；
- (d) 将气候变化考量，包括气候韧性，纳入国际发展援助；
- (e) 改善扶持性环境，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吸收能力；
- (f) 反思经验教训，以便为今后提供、调动和交付气候资金的努力提供参考；
10. 注意到上文第 8 段所述研讨会为缔约方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平台，就两年期信息通报交换意见，包括就改进的机会和遇到的挑战交换意见；
11. 决定根据第 13/CMA.5 号决定第 17 段，更新第 12/CMA.1 号决定附件所载信息种类，代之以本决定附件所载信息种类；
12. 请秘书处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第 7 段编写 2026 年提交的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汇编与综合；
13. 回顾下一次关于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信息的两年期会期研讨会将于 2027 年举行；
14. 请秘书处举办上文第 13 段所述两年期会期研讨会，并编写研讨会的概要报告，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2027 年 11 月)审议；
15. 注意到上文第 14 段所述研讨会的讨论内容应基于上文第 12 段所述汇编与综合报告以及上文第 8 段所述概要报告中的信息，包括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有助于按照《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六款衡量相关进展的信息(如适用)；
16. 又注意到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主席关于第二次气候资金问题两年期高级别部长级对话的说明，特别是其中传达的关键信息；⁴
17. 欢迎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第 10 段举行的第三次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对话进行的审议，并期待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主席为第九届会议编写该对话概要；
18. 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2029 年 11 月)上，根据各缔约方在编制指示性定量和定性信息两年期通报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考虑更新附件所载信息种类；
19. 注意到上文第 12 和第 14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20.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⁴ FCCC/PA/CMA/2025/2.

附件

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种类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对其适用的《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和第三款的规定，每两年通报一次与上述条款相关的指示性定量定性信息，包括预计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公共资金水平(如有)。鼓励其他提供资源的缔约方也自愿每两年通报一次这种信息。具体应包括：

(a) 国情、限制、方法学和假设：

- (一) 提供信息说明与提供事前信息相关的国情和限制，以往遇到的挑战和障碍、取得的经验教训和为克服挑战和障碍而采取的措施；
- (二) 提供信息说明为预测气候资金水平使用的相关方法学和假设以及可能的改善；
- (三) 提供信息说明为预测提供气候资金的水平使用的相关方法学和假设，包括提供信息说明关于预计提供的公共资金水平的指示性定量定性信息如何着眼于确保适应与减缓之间的平衡，同时考虑到国家驱动的战略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b) 一般信息：

- (一) 提供更详细的信息(如有)，以便使预计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公共资金水平更加清晰；
- (二) 提供信息说明政策和优先领域，包括区域和地理位置、接收国、受益方、目标群体、部门和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敏感度；
- (三) 提供信息说明气候资金提供方在评价项目建议书时考虑的因素，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做到知情；
- (四) 说明将要提供的新的额外资源以及缔约方如何确定此类资源为新的额外资源；
- (五) 提供信息说明缔约方如何力争确保适应与减缓之间的平衡，同时考虑到国家驱动战略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尤其是那些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能力方面面临严重制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如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同时也考虑为适应提供公共资源和赠款资源的需要；
- (六) 提供信息说明将气候变化考量(包括韧性)纳入发展支助的努力；
- (七) 提供信息说明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持如何增强其能力；

(c) 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相关的信息以及与关于气候资金新集体量化目标的第 1/CMA.6 号决定相关的信息：

- (一) 提供关于公共资金的指示性定量定性信息(如适用)，包括预计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和调动的公共资金水平(如有)，酌情按以下内容分列：提供和调

动资金的情况，渠道和工具，为实施《巴黎协定》而提供的支持的目的和类型，部门，受益方，以及为提高可及性和效力所作的努力；

(二) 提供信息说明计划提供和调动的支持如何有助于执行第 1/CMA.6 号决定，包括提供信息说明计划开展的与该决定第 13、15、16、17、21、22、24 和 26 段等段落相关的努力(如适用)。

第 6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第 11/CMA.7 号决定

关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范围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的沙姆沙伊赫对话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九条，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

还回顾第 1/CMA.4 号决定第 68 段、第 9/CMA.5 号决定第 8-14 段和第 14/CMA.6 号决定，

1. 认识到《巴黎协定》在加强《公约》，包括其目标的履行方面，旨在联系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的努力，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包括为此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并强调《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

2. 认识到对《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范围和实施方式没有统一的解释；

3. 承认各缔约方就《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实施提出的各类关切以及保障措施的必要性，包括：

(a) 需要同时推进《巴黎协定》所有三项长期目标，以便《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实施将促进共同实现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所阐述的各项目标；

(b) 《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是对《巴黎协定》第九条之下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和调动资金支持的一种补充，而不是取而代之；

(c) 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路径的努力由各国自主决定，同时考虑到国家主导的战略和《巴黎协定》自下而上的性质，尊重国家主权并兼顾各缔约方不同的国情、时间框架和方法，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d) 需要确保为实施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所作的集体努力和为此开展的讨论以促进性、支持性、非惩罚性和非指令性的方式进行；

(e) 需要确保透明度并避免为缔约方增加额外负担，包括报告和实施方面的负担；

4. 表示感谢关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范围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的沙姆沙伊赫对话 2024-2025 年联合主席加布里埃拉·布拉特和穆罕默德·易卜拉欣·纳斯尔，感谢托西·姆帕努-姆帕努在 2023 年主持沙姆沙伊赫对话，还表示感谢各位专家和召集人为沙姆沙伊赫对话之下的研讨会做出的贡献；

5. 注意到沙姆沙伊赫对话联合主席提出的 2025 年报告，包括在对话下开展的所有工作的综述，又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建议；¹
6. 还注意到沙姆沙伊赫对话下富有成效的意见交流，对话利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召集权，为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就《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范围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进行互动和交流提供了宝贵平台；
7. 认识到各缔约方已经在以各国自主决定的方式，为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作出努力；
8. 表示感谢澳大利亚、德国、挪威和瑞士政府为开展 2025 年对话下的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9. 又表示感谢意大利政府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办 2025 年对话下的第二次研讨会；
10. 决定在沙姆沙伊赫对话的基础上，并考虑到上文第 3 段概述的关切和保障措施，在韦雷达斯对话下就《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实施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举行讨论；
11. 又决定韦雷达斯对话将以公开、透明和包容的方式举行，向所有缔约方开放，并吸纳所有行为体，包括政府以及金融和非金融部门行为体参与；
12. 还决定每年至少有一次在韦雷达斯对话下举行的会议与附属机构当年第一届常会同期举行；
13. 请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在韦雷达斯对话之下，经与对话联合主席协商，作为年度高级别圆桌会议举行欣古资金问题会谈，以期在所有有关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学术界、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之间促进合作性的意见交流，探讨切实可行的方案，以应对在《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实施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方面的挑战与机遇；
14. 又请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在每届会议上经与各自组别协商后，为韦雷达斯对话任命两名联合主席，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每人任期一年；
15. 还请上文第 14 段所述联合主席各自在担任主席的年份编写一份年度报告，介绍韦雷达斯对话下的讨论情况，包括上文第 13 段所述年度高级别圆桌会议，如下文第 20 段所述，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16. 正式决定，韦雷达斯对话和下文第 20 段所述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审议工作，应致力于进一步支持缔约方以各国自主决定并具促进性的方式，努力实施《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并酌情推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下正在开展的其他工作和进程；

¹ FCCC/PA/CMA/2025/10.

17. 决定韦雷达斯对话将包括审议在《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实施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方面的挑战和机遇，包括 2023 至 2025 年在沙姆沙伊赫对话下确定的挑战和机遇；²
18. 请上文第 14 段所述联合主席在组织韦雷达斯对话时，以上文第 5 段所述报告和下文第 19 段所述提交材料为基础；
19. 请缔约方、《气候公约》组成机构、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国际金融机构、观察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特别是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在每年 2 月 28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³ 就韦雷达斯对话的组织安排提出意见；
20. 决定审议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实施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有关的事项；
21. 又决定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2028 年 11 月)对韦雷达斯对话进行审评；
22. 注意到上文第 10 至第 19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23.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6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² 见 FCCC/PA/CMA/2025/10 号文件。

³ 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